

烟 台 市 教 育 局

烟教办函〔2022〕59号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学生资助 育人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市教育和体育局，长岛综合试验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黄渤海新区、高新区教育分局，各市属学校：

现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学生资助育人系列主题活动的通知》（鲁教财函〔2022〕4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各区市要制定具体可行的活动方案，组织各类学校推荐报送，好中选优，按照省列出的六大类活动内容，每类活动内容至少向市选报1个高质量作品；各市属学校要深入挖掘优秀案例，至少选取一类活动内容报送1个高质量作品。优秀资助征文、资助政策宣传作品、资助工作事迹短视频于9月20日前报送；励志之星优秀学生、学生宣传员于10月24日前报送；就业帮扶特色育人典型案例于11月7日前报送。报送格式见省通知要求。

联系人：李晓恩，联系电话：2101821，电子邮箱：

ytsxszzglzx@yt.shandong.cn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财函〔2022〕4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2年学生资助育人系列主题 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省属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要求，大力推进发展型资助，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学生资助育人系列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目的

活动主题：青春献礼二十大，资助育人筑梦行。

活动目的：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开展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坚定听党话、永远跟党走，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做先锋、当闯将，成长为与历史同向、与祖国同行、与人民同在的“强国青年”，着力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

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主要内容

(一) 评选优秀征文作品。围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和国家资助助力成长成才主题，面向各学段学生征集征文作品，并择优进行刊发，大力宣传党和国家资助成效，传递资助正能量。

(二) 征集资助政策宣传作品。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契机，面向各学段学生和教师征集短视频、动画、漫画、海报、卡通形象等形式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作品，遴选出的优秀作品将用于全省学生资助宣传活动。

(三) 征集资助工作事迹短视频。围绕新时代资助工作特点，广泛征集学生资助工作者在助学贷款办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等工作中的优秀事迹，展现我省资助工作者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甘于奉献、怀揣“赠人玫瑰、手有余香”的精神风貌。

(四) 推荐励志之星优秀学生。以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奉献为重点，开展2022年“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活动，以榜样的事迹感染人，榜样的行动引导人，引领受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做有骨气、有底气、有志气的新时代青年。

(五) 选聘学生宣传员。各高校招募优秀的受助学生作为校

级资助宣传员，宣讲资助政策，普及诚信、金融等知识；撰写资助新闻稿，传播资助好声音；参与“校县结对”帮扶工作，传递爱心、回馈社会。在此基础上，将选聘工作出色的学生宣传员为省级宣传员，参与省级相关工作。

（六）评选就业帮扶特色育人典型案例。高校结合本校专业特色，联合相关处室、相关用人单位，研究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技能提升培训、创新创业培训等人才培养项目，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供支持，对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就业服务，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宣传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和本金延期的政策，强化困难帮扶。

三、相关要求

（一）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各市、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利用各种资源，采取跨学段联合、多校联合、校企合作等方式，广泛发动全体师生，活动范围尽可能覆盖每一个地区、每一所学校、每一位受助学生。各市指导所属学校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定期调度活动开展情况；各市（校）要根据以上活动内容，结合本市（校）实际，制订具体可行的活动方案。

（二）丰富内容形式，确保活动实效。各学校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学生社团、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丰富形式，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举办丰富多彩的线上线下教育活动，广泛

宣传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政策，宣讲先进事迹，切实将活动办得有广度、有深度、有社会影响力，积极营造浓郁的资助育人校园文化氛围。

(三)增加初选环节，确保报送质量。各市各校要在本市本校征集、初选的基础上，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推荐报送能代表本市本校最优水平的材料和人选，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择优进行宣传推广。

四、报送时间

本次活动材料以市教育(教体)局和省属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推荐数量、报送要求见附件1—6。请各市各校结合各自实际，制定2022年学生资助育人系列主题活动方案，于7月10日前将盖章扫描版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至山东省学生资助数据报送系统)，11月30日前，将本年度资助育人主题活动总结(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填报至山东省学生资助数据报送系统。

省资助中心联系人：孙菲，联系电话：0531—51793732；

山东教育电视台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0531—85591035；

山东教育社联系人：袁玉柱，联系电话：0531—55630185。

附件：1. “青春献礼二十大 资助育人筑梦行”资助征文
推荐作品报送要求

2. 资助政策宣传作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3. 资助工作事迹短视频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4. 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5. 学生宣传员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6. 就业帮扶特色育人典型案例报送要求



附件 1

“青春献礼二十大 资助育人筑梦行”

资助征文推荐作品报送要求

一、参加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就读学生。

二、作品要求

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和国家资助助力成长成才为主题，撰写自己在学生资助政策帮助下的青春奋斗故事或耳闻目睹的感人助学故事，感情真挚，内容真实，传递正能量，题目自拟，体裁不限，不超过 2000 字（小学生不超过 1000 字）。

征文命名要求：地市—学校—姓名—征文题目，省属高校—姓名—征文题目。征文作品格式要求：标题使用二号黑体字，正文使用三号仿宋字，行距固定值 29 磅。

征文须保证从未在其他刊物上发表过；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须同意活动主办方享有出版和网络传播权。

三、报送要求

以市教育（教体）局和省属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各市报送作品原则上应涵盖各学段。9 月 30 日前将《“青春献礼二十大 资助育人筑梦行”资助征文推荐作品汇总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及征文作品 WORD 电子版一并发至电子邮箱

zizhuzhengwen2022@163.com, 报送时请注明“**单位—资助征文作品”。

四、奖项设置

征稿结束后, 山东教育社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统一评选, 按高校组、中学组、小学组分别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名, 颁发荣誉证书。

山东教育社联系人: 袁玉柱, 联系电话: 0531—55630185。

附表: “青春献礼二十大 资助育人筑梦行” 资助征文推荐
作品汇总表

附表

“青春献礼二十大 资助育人筑梦行”资助征文推荐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学校名称	就读学段	曾受资助情况	指导教师（限报2人）
1						
2						
3						
4						
5						
6						

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2

资助政策宣传作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参加对象

作品创作单位可以是学校或教育（教体）局，也可以是资助工作者、在读学生个人或团队。

二、作品内容

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本专科、研究生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和在资助育人中发掘的典型事迹等为蓝本创作，可以进行适当的艺术性改编。可通过单张或系列图画生动、形象、简洁地展示资助核心内容，并用不超过 100 字的篇幅对作品内容进行简要概述。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的具体表述，可登陆“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政策解读”栏目查询。

三、表现形式

立足学生资助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各类学生资助政策。设计要求主题突出，作品风格、形式不限（可以为国画、油画、版画、漫画、海报、手抄报、剪纸等平面作品，也可为短视频、动画等视频作品）。平面作品图幅为 A2 或 A3 大小，5M 以上 JPG 格式图片；视频作品建议时长 30 秒至 1 分钟以内，横屏画幅比例为 16:9（1920×1080, 50i），竖屏画幅比例为 9:16（1080×1920, 50i），码流大于 10M，左右声道一致，压缩格式为

MP4。

宣传作品必须为署名人（团队）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须同意活动主办方享有使用权。

四、报送要求

以市教育（教体）局和省属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作品命名规则为：地市—学校—姓名—作品名称，省属高校—姓名—作品名称。9月30日前将《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作品征集报名表》《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作品征集汇总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PDF文件及宣传作品电子版一并提交至山东省学生资助数据报送系统。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孙菲，联系电话：0531—51793732。

- 附表：1.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作品征集报名表
2.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作品征集汇总表

附表 1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作品征集报名表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学校		年级	
	专业		指导教师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设计采用 主要元素	
	设计说明（100 字以内）： 			
<p>特别声明：</p> <p>本人承诺此设计作品为原创，未侵犯他人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如出现任何版权方面的法律纠纷，本人承担一切责任；若本作品最终入选，本人同意学校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工作宣传需要无偿使用作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作品名称：结合作品内容为宣传画起一个名字，要求 20 字以内；
2. 设计采用主要元素：填写宣传画采用的最主要的 3—5 个元素的名称，例如蒲公英、纸飞机等；
3. 设计理念说明：填写设计的思路、寓意等，要求 100 字以内。

附表 2

学生资助政策宣传作品征集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22年 月 日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形式(平面/视频)	学校名称	创作者姓名	身份(教师/学生)	指导教师(限报2人)
1						
2						
3						
4						
5						
6						

单位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3

资助工作事迹短视频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范围

各级教育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各级各类学校从事学生资助工作人员。

二、材料要求

围绕学生资助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日常, 广泛征集学生资助工作者在助学贷款办理、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等工作中的优秀事迹短视频材料, 展现学生资助工作者敬业奉献, 守正创新, 怀揣“赠人玫瑰、手有余香”的精神风貌。要突出资助人的感人事例, 让广大同学在感动和振奋中获得精神激励, 可从学校、老师、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进行叙述。

短视频时长约 1-5 分钟, 横屏画幅比例为 16:9 (1920×1080, 50i), 竖屏画幅比例为 9:16 (1080×1920, 50i), 码流大于 10M, 左右声道一致, 压缩格式为 MP4, 并用不超过 200 字的篇幅对短视频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三、报送要求

以市教育(教体)局和省属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 各市、校择优推荐。9月30日前将《资助工作事迹汇总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及事迹材料电子版一并发至电子邮箱

sdetvzzxc@126.com, 报送时请注明“**单位—资助工作事迹”。

山东教育电视台联系人: 刘鹏, 联系电话: 0531—85591035。

附表: 资助工作事迹推荐汇总表

附表

资助工作事迹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事迹简介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联系人姓名：

电话：

附件 4

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对象

全省高校、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在校就读学生或毕业生。

二、推荐条件

1. 在校生：在校就读期间享受过国家、学校、社会等各类资助，思想正派，爱国爱党，学习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学校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2. 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享受过国家、学校、社会等各类资助，思想正派，爱国爱党，表现突出，走向社会工作岗位后在工作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三、材料报送要求

材料包含短视频和文字材料，要突出励志成才典型的奋进过程，用励志成才的典型事例，让广大同学产生共鸣，在感动和振奋中获得精神激励，可从学校、老师、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视角进行叙述。短视频时长约 1—5 分钟，横屏画幅比例为 16:9 (1920×1080, 50i)，竖屏画幅比例为 9:16 (1080×1920, 50i)，码流大于 10M，左右声道一致，压缩格式为 MP4。文字材料需提交 1500—2000 字的个人事迹材料，语言要平实、简练，主题要

突出，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的虚构情节。

以市教育（教体）局和省属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各市高中以下学段推荐名额见附表 1，市属高校每校限报 2 人（在校生 1 人，毕业生 1 人）；每所省属高校限报 2 人（在校生 1 人，毕业生 1 人）。10 月 30 日前将《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表》《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汇总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及事迹材料电子版一并发至电子邮箱 sdetvzzxc@126.com，报送时请注明“**单位—励志之星优秀学生”。

山东教育电视台联系人：刘鹏，联系电话：0531—85591035。

- 附表：1. 各市高中以下学段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表
3. 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汇总表

附表 1

各市高中以下学段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市	名额
济南市	6
青岛市	7
淄博市	4
枣庄市	3
东营市	3
烟台市	4
潍坊市	7
济宁市	7
泰安市	4
威海市	3
日照市	3
临沂市	8
德州市	5
聊城市	6
滨州市	3
菏泽市	7

附表 2

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年龄		指导教师	
学校				在校生/毕业生	
曾获资助情况				联系电话	
先进事迹	(200 字以内的个人简介和事迹概要)				
选送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校	在校生/毕业生	曾获资助情况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限报 2 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联系人姓名：

电话：

附件 5

学生宣传员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范围

全省各高校在校学生。

二、推荐条件

(一) 积极向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曾受国家资助（包括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等）。

(二) 志愿在全省宣传国家资助政策。

(三) 语言表达流畅，有感召力、亲和力。

(四) 创新形式，积极参与校内外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并取得较好成效。

三、活动组织

(一) 校内招募。各高校招募优秀的受助学生作为校级资助宣传员，并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创新、重点突出、反响较好的校内外资助宣传活动，主要包括：(1) 资助政策宣讲活动。在毕业季、高考季、助学贷款办理季、新生入学季，面向大学新生宣讲助学贷款、“绿色通道”、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普及诚信、金融诈骗、电信诈骗等方面的知识。(2) 新闻宣传活动。及时关注国家和各省资助工作动态，发现校园资助相关新闻线索，撰写资助通讯稿，传播资助好声音、展现资助新风貌；(3) 公益服务活动。高考招生录取期间，组织宣传员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

助机构，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协助县资助机构处理日常性工作。

(二) 推荐上报。各高校对本校资助宣传员进行初评，重点遴选特色鲜明、宣传成效显著的学生，推荐为“山东学生资助宣传员”。

四、报送要求

各高校限推荐 1 名人选，市属高校由各市汇总报送，省属高校直接报送。10 月 30 日前将《学生宣传员推荐表》《学生宣传员推荐汇总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及资助政策宣传先进事迹材料、资助政策宣传视频或 PPT 成果展示材料（视频或 PPT 内容可包含宣传现场照片、录像、宣传方式创新的成果、资助政策宣传成效等）电子版一并提交至山东省学生资助数据报送系统。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孙菲，联系电话：0531—51793732。

- 附表：1. 学生宣传员推荐表
2. 学生宣传员推荐汇总表

附表 1

学生宣传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入学 时间				
学校及 专业		指导 教师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专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学校是否成 立资助宣传 团队		是否为团队主 要负责人		团队成员人 数		
曾获资助情 况						
主要荣誉 (最多 3 项)						
资助宣传 先进事迹	此处填写 200 字以内事迹简介					
学校 推荐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表 2

学生宣传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校	学段	曾获资助情况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 (限报 2 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联系人姓名:

电话:

就业帮扶特色育人典型案例 报送要求

一、推荐范围

各教育（教体）局、各高校就业帮扶特色育人典型案例。

二、材料要求

有重点地突出就业扶持资助育人方面的特色做法，展现有创新、有实效、可借鉴、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切勿面面俱到，更不能撰写成年度工作总结。

三、报送要求

每所高校限报 1 个典型案例，市属高校由各市汇总报送，省属高校直接报送。11 月 15 日前将《就业帮扶特色育人典型案例推荐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 PDF 文件提交至山东省学生资助数据报送系统。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孙菲，联系电话：0531—51793732。

附表：就业帮扶特色育人典型案例推荐表

